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
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一期验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丁瑞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丁瑞伟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0646226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防渗说明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敏感图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3、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4、公示

5、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				
主要产品名称	石英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联系人	丁瑞伟 13506462266		
调试时间	2018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6 日-2019.1.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5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2）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883 号〉《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12.21)；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法人代表丁瑞伟。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5 万元，项目场地占地面积 14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m²，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 180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 1200 m²。拟购置两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具备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建设实际情况及进度：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项目总投资 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一期实际建筑面积 2360 m²，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 180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 560 m²，由于市场行情及资金周转原因，购置一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设备，达到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的能力。

2018 年 12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883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东经 118.544000，北纬 36.630000，北侧为农田，南侧为道路；西侧为道路；东侧为树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筛选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增福寺村	S	285.7
2	北蒋村	N	481.5

续表二

2.1.3 项目工程组成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石英砂项目，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由于市场行情及企业周转资金等原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车 间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内设两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一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含落地式料仓 1 座、存储罐 1 个、提升机 1 台、输送机 1 台、筛选机 1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附属房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
仓库	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空调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设施	/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
废气治理设施	筛选、包装工序，输送、提升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P1）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7200h）	

续表二

2、项目一期主要产品、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筛选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筛选能力
石英砂	5 万吨/年	3 万吨/年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筛选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包含设备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筛选流水线	落地式料仓	1	1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
2		存储罐	1	1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
3		提升机	1	1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
4		输送机	1	1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
5		筛选机	1	1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
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1	一期工程实际设备
7	辅助设备	装载机	/	2	新增加
合 并			6	8	

备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目前购置一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



石英砂筛选流水线

续表二



石英砂进车间堆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1	水洗石英砂	50001 吨/年	30000.5 吨/年

2.2.2 水平衡

本项目拟建设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劳动定员 10 人，实际用水量按 3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90m³/a。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废水按 80%计算，生活废水量为 72m³/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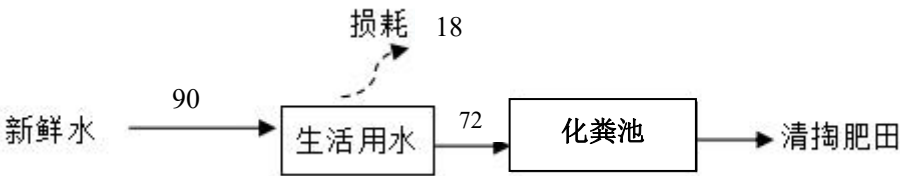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表三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筛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1。

筛选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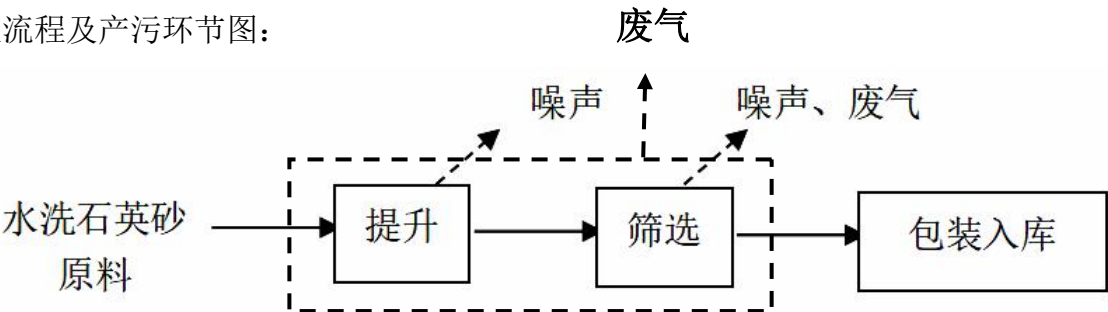


图 2.3-1 筛选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筛选工艺流程简介：

水洗石英砂原材料进厂后，首先送至地下料仓，物料由料仓经提升机提升至存储罐内，存储罐内的物料再经密闭输送机运送至筛选机内，物料在筛选机内筛选出不同规格的石英砂产品，最后成品包装入库。筛选工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用水：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90m³/a。

生活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72m³/a。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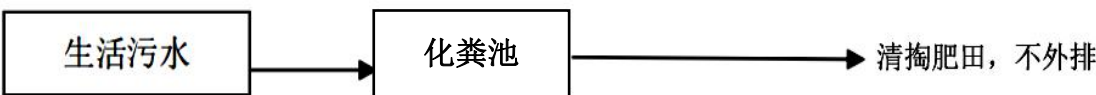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续表三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72m ³ /a	0	/	0	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料、投料、输送、筛选、封装工序产生的废气。

1、原料为水洗石英砂，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覆盖到位后不产生粉尘，装卸堆料后及时进行覆盖，产生极少粉尘，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原料筛选过程为全封闭状态，将原料投料到落地式料仓后，进行提升、输送、筛选，此过程由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的处理，有组织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原料堆料、投料过程	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2	提升、输送、筛选过程	布袋除尘设备+15 米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提升机、输送机、筛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等措施，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提升机	1	车间	间隔	企业对筛选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
输送机	1	车间	间隔	
筛选机	1	车间	间隔	
布袋除尘设备	1	车间	间隔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 产生量	处置 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t/a	4.5t/a	环卫部门集中 清运，进行无害化 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桶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 规模	污染防 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内	一般固废贮存	3 m ²	生活垃圾桶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石英砂 3 万吨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1、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筛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减震垫，风机安装消音器	0.5	基础减震、隔声
2	废气治理	原料输送、筛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P1）	3.5	筛选废气的排放
3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1	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合计		5		

2、环保落实



布袋除尘设备+15 米排气筒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3.2-2 和表 3.2-3

续表三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原料装卸、存储、投料、封装过程	颗粒物	原料本身为半湿状态，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行业”排放限值	1.0mg/m ³
	原料提升、输送、筛选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的排放限值	10mg/m ³
噪声	提升机、输送机、筛选机、布袋除尘器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暂放置于厂区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5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工程概况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是一家专业从事石英砂产品筛选销售的公司。2017年12月，公司投资52万元，建设厂房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建设年筛选5万吨石英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4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购置两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项目具备年筛选5万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9月对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值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區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年筛选石英砂5万吨，根据企业技术人员提供的生产资料，原料输送、筛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原料量的0.1%，故原料输送、筛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为5t/a。上述产尘环节上方均配套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颗粒物废气经废气管线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000h，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5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将其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水平，结合项目选址、污染源的排放强度与排放方式、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综合进行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噪声

续表四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垃圾量 4.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_2 、 NO_x 、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8】883号

经研究，对“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5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5万吨石英砂项目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法人代表丁瑞伟。项目总投资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14300平方米。购置两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具备年筛选5万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筛选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号）”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手写签名）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筛选、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 有关要求，生产过程全封闭，堆料场要做到封闭状态，要围挡到位、覆盖到位，喷淋到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筛选、封装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堆场、投料、封装工序及除尘设备未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	对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厂区垃圾桶后，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GB/T 16157-1996 HJ 836-2017	1.0mg/m ³

表 5.1-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2-3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筛选负荷达到设计筛选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无组织废气检测 4 次/天；有组织废气检测每天 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和图 6.3-2。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排气筒	15 米排气筒	有组织颗粒物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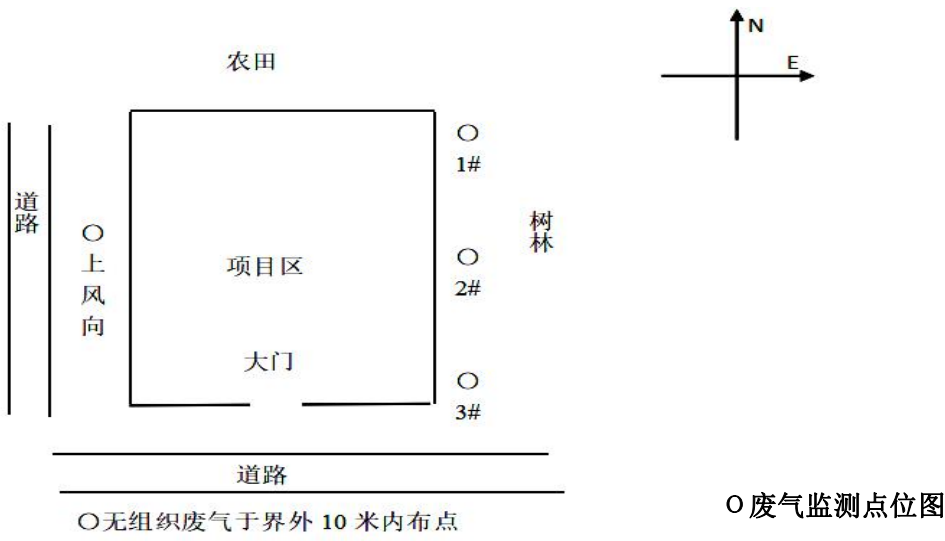


图 6.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图 6.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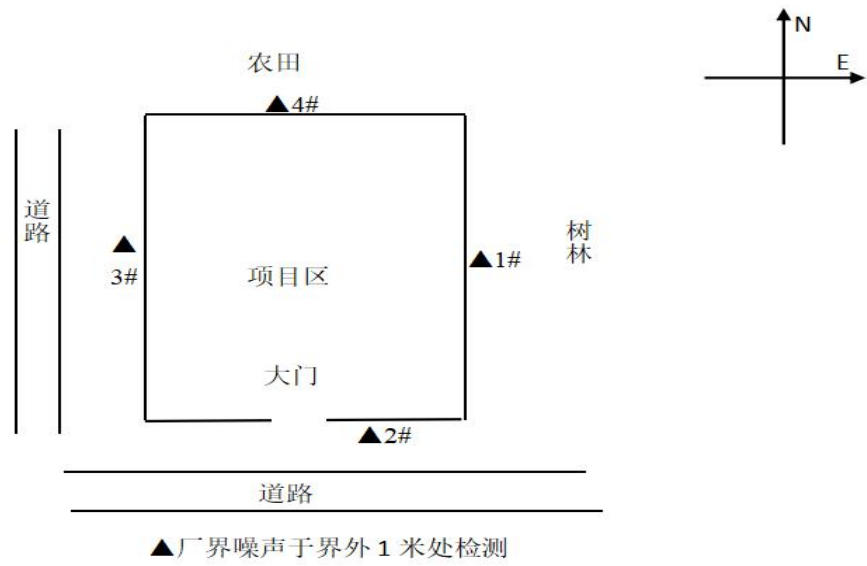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6.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布局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筛选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筛选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筛选负荷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设计使用量	原辅料设计使用量	负荷(%)
2019年1月16日	石英砂	100t/a	95t/a	95
2019年1月17日	石英砂	100t/a	89t/a	89

注：筛选负荷通过设计原辅料日筛选量通过年筛选量除以年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筛选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工业”“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16	08:00	-4.6	101.8	2.1	西	5	4
	11:00	0.9	101.7	1.3		4	3
	14:00	1.8	101.5	2.2		4	3
	17:00	1.0	101.4	1.4		4	3
	23:00	-5.2	101.4	0.8		5	3
01.17	08:00	-5.4	101.4	0.6	西	4	3
	11:00	4.8	101.4	1.1		3	2
	14:00	5.3	101.3	2.0		3	2
	17:00	4.5	101.4	1.6		3	2
	23:00	-2.9	101.4	0.8		4	3

续表七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16	08:00	0.157	0.176	0.194	0.175
	11:00	0.145	0.164	0.178	0.157
	14:00	0.112	0.131	0.145	0.126
	17:00	0.097	0.118	0.135	0.114
01.17	08:00	0.210	0.229	0.243	0.223
	11:00	0.229	0.248	0.264	0.242
	14:00	0.186	0.205	0.229	0.198
	17:00	0.183	0.202	0.214	0.19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4mg/m³，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1.0mg/m³（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筛分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6	第一次	颗粒物	48.7	2.36×10 ⁻¹	4837
	第二次		54.6	2.62×10 ⁻¹	4798
	第三次		51.7	2.49×10 ⁻¹	4815
01.17	第一次	颗粒物	56.5	2.75×10 ⁻¹	4869
	第二次		48.1	2.29×10 ⁻¹	4764
	第三次		49.4	2.33×10 ⁻¹	4715
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01.16	第一次	颗粒物	8.6	4.45×10 ⁻²	5169
	第二次		9.1	4.76×10⁻²	5233
	第三次		8.8	4.47×10 ⁻²	5084
01.17	第一次	颗粒物	7.9	4.09×10 ⁻²	5171
	第二次		8.3	4.31×10 ⁻²	5189
	第三次		8.5	4.51×10 ⁻²	5305
注：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9.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76×10^{-2} kg/h，处理率为 97.03%，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1.16	昼间	52.3	51.6	52.4	50.8
	夜间	43.9	44.7	45.1	44.2
01.17	昼间	51.9	51.4	52.8	51.1
	夜间	43.5	43.5	44.8	44.6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8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1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筛选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筛选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当地农民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筛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堆料、投料及封装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及加大厂区绿化后排放；有组织废气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6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7.03%，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筛选工序设备工作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8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1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筛选3万吨石英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及时转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5、企业需加强堆料、投料及封装工序的管理工作，将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长期落实到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车间地面使用厚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厂区车辆及通行路段进行了水泥硬化，化粪池进行了防渗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筛选石英砂 3 万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筛选石英砂 3 万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筛选工况统计表

时间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设计使用量	原辅料设计使用量	负荷(%)
2019 年 1 月 16 日	石英砂	100t/a	95t/a	95
2019 年 1 月 17 日	石英砂	100t/a	89t/a	89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 月 17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544 北纬 36.6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筛选 5 万吨石英砂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项目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8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危废（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698095821P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9	0.002	0.007			0.00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264	1.0											
	二氧化硫															
	烟尘															
	有组织废气			9.1	10.0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																
特征污染 物																
关的其 它																
与项目 有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敏感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增福寺村	S	285.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北蒋村	N	481.5	
地表水	弥河	E	2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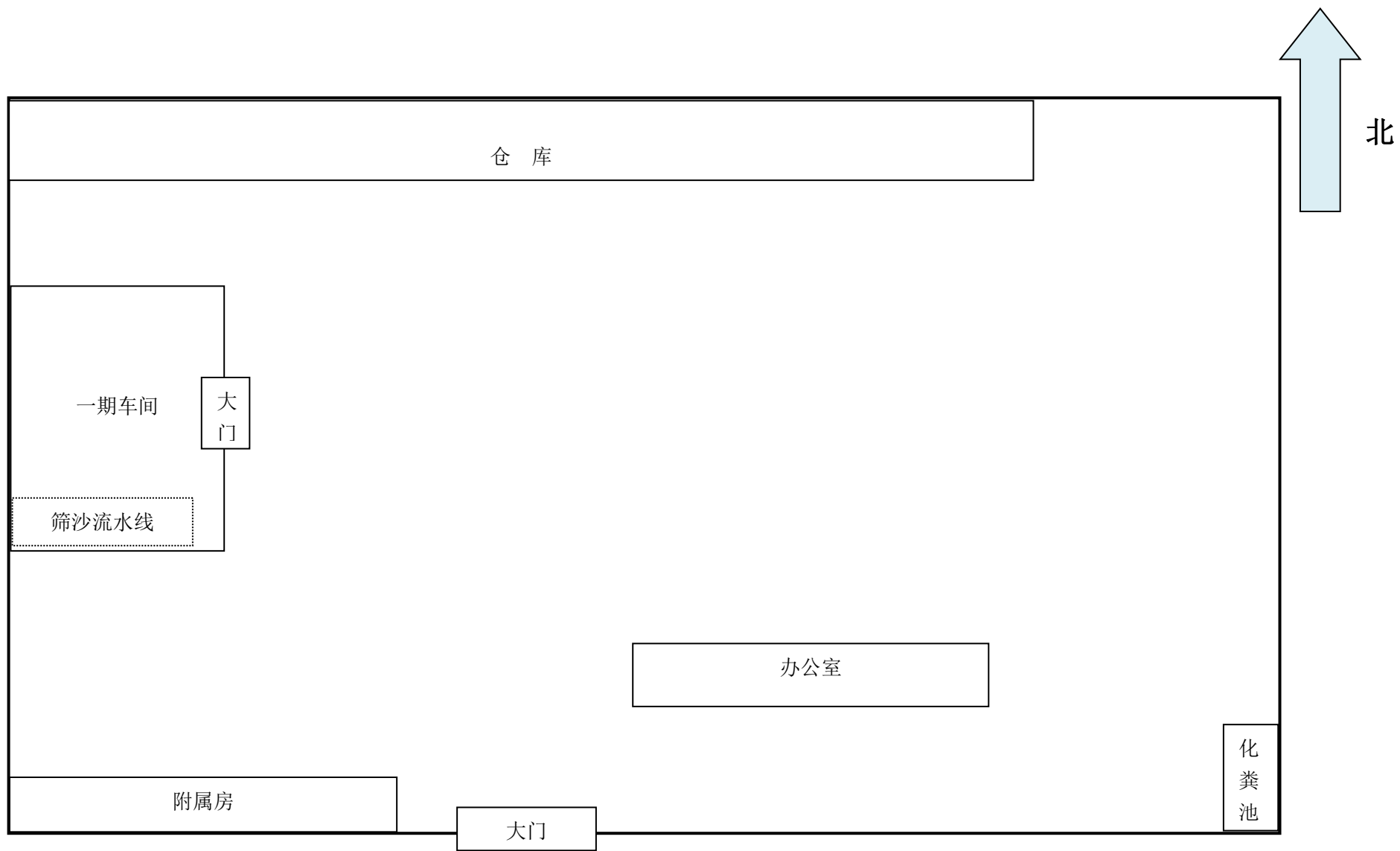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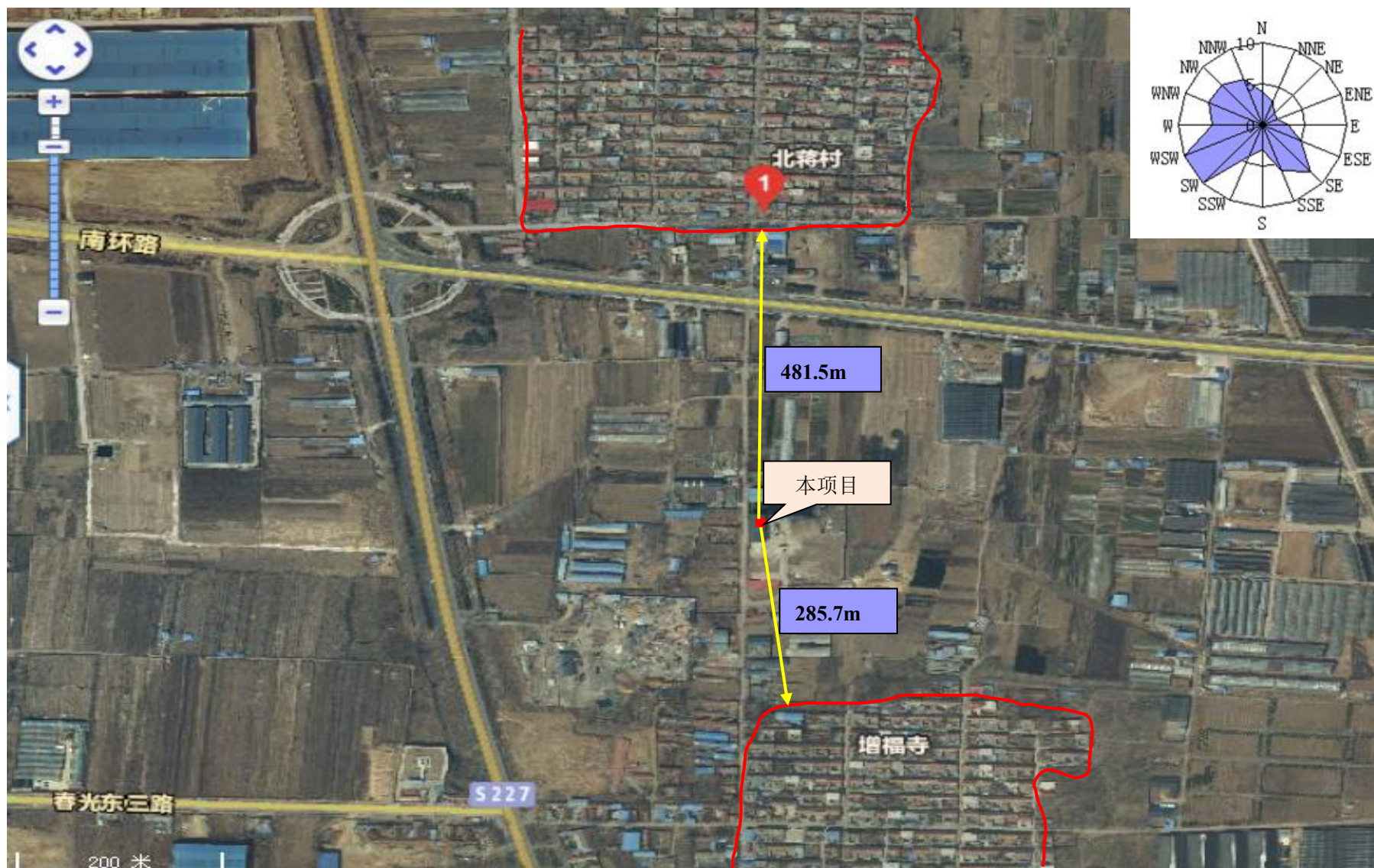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1400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190119QZX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19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01 月 17 日对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滤筒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1.0
		HJ 836-2017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1.16	08:00	-4.6	101.8	2.1	西	5	4
	11:00	0.9	101.7	1.3		4	3
	14:00	1.8	101.5	2.2		4	3
	17:00	1.0	101.4	1.4		4	3
	23:00	-5.2	101.4	0.8		5	3
01.17	08:00	-5.4	101.4	0.6	西	4	3
	11:00	4.8	101.4	1.1		3	2
	14:00	5.3	101.3	2.0		3	2
	17:00	4.5	101.4	1.6		3	2
	23:00	-2.9	101.4	0.8		4	3

四、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筛分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1.16	第一次	颗粒物	48.7	2.36×10 ⁻¹	4837
	第二次		54.6	2.62×10 ⁻¹	4798
	第三次		51.7	2.49×10 ⁻¹	4815
01.17	第一次	颗粒物	56.5	2.75×10 ⁻¹	4869
	第二次		48.1	2.29×10 ⁻¹	4764
	第三次		49.4	2.33×10 ⁻¹	4715
内径：40 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1.16	第一次	颗粒物	8.6	4.45×10 ⁻²	5169
	第二次		9.1	4.76×10 ⁻²	5233
	第三次		8.8	4.47×10 ⁻²	5084
01.17	第一次	颗粒物	7.9	4.09×10 ⁻²	5171
	第二次		8.3	4.31×10 ⁻²	5189
	第三次		8.5	4.51×10 ⁻²	5305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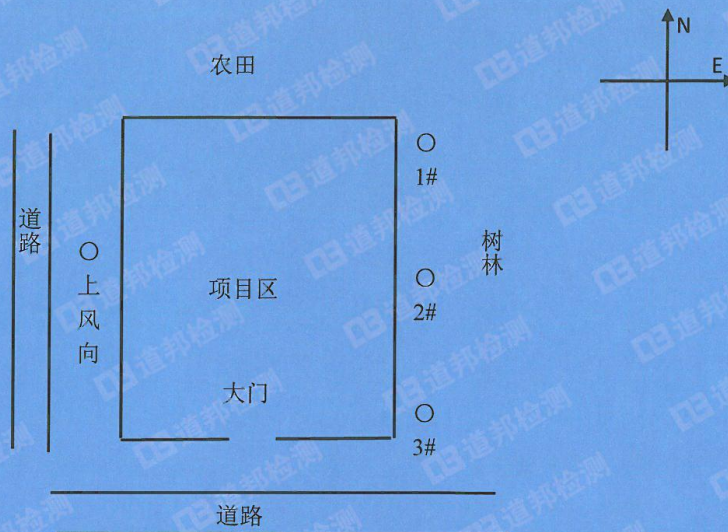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1.16	08:00	0.157	0.176	0.194	0.175
	11:00	0.145	0.164	0.178	0.157
	14:00	0.112	0.131	0.145	0.126
	17:00	0.097	0.118	0.135	0.114
01.17	08:00	0.210	0.229	0.243	0.223
	11:00	0.229	0.248	0.264	0.242
	14:00	0.186	0.205	0.229	0.198
	17:00	0.183	0.202	0.214	0.196

本页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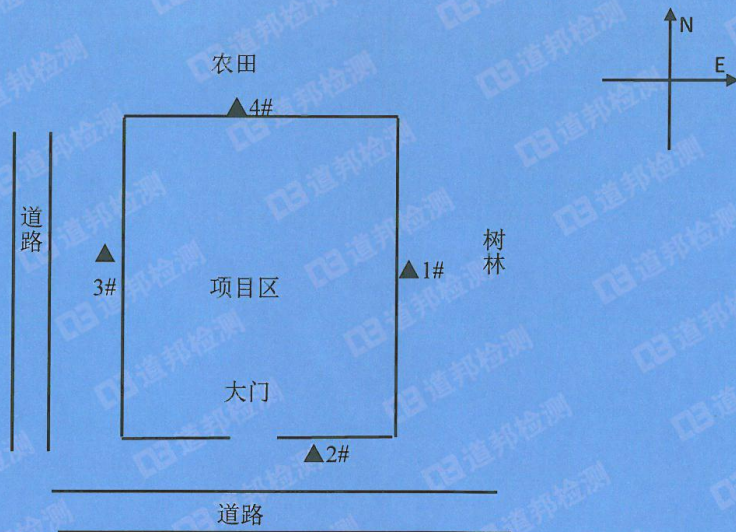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1.16	昼间	52.3	51.6	52.4	50.8
	夜间	43.9	44.7	45.1	44.2
01.17	昼间	51.9	51.4	52.8	51.1
	夜间	43.5	43.5	44.8	44.6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编制:

张环

审核:

高静

签发:

张永梅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9 年 01 月 19 日

检测专用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一期工程）项目		
危废协议 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污染防 治设施建 设情况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 （危险废 物）转运、 处置情况	1、产生生活垃圾量 1.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19]129 号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 年 4 月 9 日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3万吨石英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3月12日，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3万吨石英砂（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检查的有建设单位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北蒋村，项目总投资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一期实际建筑面积3000 m²，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2440 m²，办公室及附属房560 m²，由于市场行情及资金周转原因，暂时购置一条石英砂筛选流水线设备，能达到年筛选3万吨石英砂的能力。

2018年12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5万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2月21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883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总投资52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10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计7200h）

二、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年筛选3万吨石英砂（一期工程）项目，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堆料、投料、输送、筛选、封装工序产生的废气。

1、原料为水洗石英砂，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覆盖到位后不产生粉尘，装卸堆料后及时进行覆盖，产生极少粉尘，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石英砂筛选过程为全封闭状态，将原料投料到落地式料仓后，进行提升、输送、筛选，此过程由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的处理，有组织废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为提升机、输送机、筛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等措施，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64\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6 \times 10^{-2}\text{kg}/\text{h}$ ，处理率为 97.03%，符合《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2.8dB(A)（西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5.1dB(A)（西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19]129 号；

四、验收结论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年筛选 3 万吨石英砂（一期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及时转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3、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
- 5、企业需加强堆料、投料及封装工序的管理工作，将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长期落实到位。

青州宏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0 日